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業於一百零八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之領域範圍有調整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p> <p>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p> <p>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u></p>	<p>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p> <p>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p> <p>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u></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款，說明如下：</p> <p>1、增訂第一目，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業於一百零八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適用上開課程綱要者，其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於上開課程綱要中分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另適用上開課程綱要者，其非屬國中教育會考科目之學習領域為「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上開學習領域之學生在校評量成績及格與否，得列入超額比序採計項目。爰配</p>

<p><u>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u></p> <p>(二)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p> <p>(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p> <p>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p>	<p><u>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u></p> <p>(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p> <p>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p>	<p>合上開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名稱，分別定明得予採計及不得採計在校學習評量成績之學習領域。</p> <p>2、另考量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係適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其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於上開課程綱要中分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至其非屬國中教育會考科目之學習領域，則為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爰將現行條文第一目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目，並明定其適用對象為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p> <p>3、現行條文第二目，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目，內容未修正。</p> <p>4、為因應一百零八學年度起，超額比序項目得採計之學習領域與一百零七學</p>
--	---	--

<p>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p>	<p>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p>	<p>年度以前不同，爰明定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得採計之學習領域為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包括一百零八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其得採計之學習領域為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以明確區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適用之對象。</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文字體例，將「學校各主管機關」修正為「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其餘未修正。</p>
--	--	--